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董事长郑家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子能先生、苗宁宁先生、许靖先生、罗小平女士、梁光华先生（以上排名不分先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家升先生、王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

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泰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轩辕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薛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吴子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郑家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苗宁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选举许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选举王志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选举罗小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选举梁光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选举陈泰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选举薛海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葛素云女士、施正文先生、李明发先生（以上排名不分先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尹训东先生、马秀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葛素云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施正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李明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选举尹训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选举马秀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98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791,291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32,637,638 股增加至 302,428,929 股。

董事会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63.7638**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242.8929**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3,263.763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263.763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0,242.892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242.892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成都清创城安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同意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合并基准日、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